

河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工大政教〔2019〕53号

河南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通过辅修另一专业的主要课程交叉学习。根据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学习须在学生的本科学习阶段完成，分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两个层次，学生辅修主修专业所属本科专业目录专业类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，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者可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；学生辅修主修专业所属本科专业目录专业类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，并通过辅修学士学位论文答辩，达到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者可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和

辅修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教学安排

第三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，且已有一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业的专业，所在学院可以申请设置辅修专业和辅助学士学位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四条 四年制专业辅修教学活动安排在第二至八学期，五年制专业安排在第二至十学期。

第五条 如主修专业的教学活动与辅修教学活动冲突，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安排。

第三章 修读要求及程序

第六条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申请辅修。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请辅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学有余力，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 以上；

（三）无学籍处理和未解除的违法违纪处分。

第八条 教务处公布辅修的招生信息，所在学院负责审查辅修学生资格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请获批后，按相关通知到相关单位办理缴费及选课。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，辅修按学分收费。

第四章 成绩及学籍管理

第十条 辅修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成绩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，辅修学生的辅修毕业资格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。

第十一条 辅修开课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确定课程的容纳人数，原则上在双休日或假期单独开班。

第十二条 由开课学院按辅修教学计划组织考核，考核形式原则上与主修课程相同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辅修的过程中，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存在学分相同、内容相近课程，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，可以免修相应的辅修课程。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的 20%。

第十四条 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，不得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辅修的过程中，因违纪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，终止其辅修资格，已修读课程按选修课记载；自动退学或受退学处理者，按主修专业开具学习证明。

第五章 毕业资格审查及毕业

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结业要求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；辅修学士学位要求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，其中，辅修学士学位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要求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入学前六学期（五年制前八学期）所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，超过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总学分的 80%，第七学期（五年制第九学期）进入辅修学士学位修读阶段。学生进入辅修学士学位修读阶段后，有以下情况之一，将取消辅修学士学位资格，按辅修专业处理：

（一）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未能通过；

（二）第八学期（五年制第十学期）结束前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；

（三）主修专业只获得毕业证书，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。

学生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，按辅修专业处理，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，如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；如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，已修读课程按选修课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，修完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并取得学分，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，不在学信网进行注册；修完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并取得学分，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，如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后，同时符合学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

第十九条 主修专业结业、肄业或延长在校学习时间者，所辅修课程按选修课记载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9 年 11 月 7 日